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规范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旨在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实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建 平 _____

罗 新 华 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